

111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 業務宣導課程

券商輔導部

111年9月~11月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1. 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2. 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項規定之運用。證券商對於前項之項目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請各證券商協助於官網、臉書或網路下單APP等推廣「年輕人投資入門及防範詐騙」宣傳影片。
- 瀏覽器請用 Microsoft Edge 或 Google Chrome
- 連結 <https://twse.pse.is/4dfmfj>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請各證券商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於臉書或網路下單APP等，向投資人推播防範金融詐騙訊息。
- 推播內容詳備忘稿。
- 宣導資料詳 [這裡](#)，或
<https://dsp.twse.com.tw/public/static/downloads/announcement/official/R-1110502513-1.docx>。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證輔字第1100503618號
- 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鑑於近期駭客攻擊資通安全事件頻傳，請貴公司強化下列資通安全控管措施：

(一)確實依110年1月8日臺證輔字第1100500068號函規定，落實網路下單登入時，應採雙因子(例如：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機制)認證防護機制。

(二)強化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機制，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例如：OTP、SIM認證)驗證機制，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

(三)客戶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進行控管，並確實執行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應予中斷連線之控管機制。

(四)應注意客戶帳戶異常登錄情形，即時了解登錄異常之原因以避免帳戶遭駭客利用，並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臺證輔字第1110501833號
- 為強化證券商資通安全,確保持續營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10502380號
- 為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弱點掃描相關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臺證輔字第1110502412號
- 邇來資安事件頻傳，為防範未然，請加強資安防範措施，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

-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邀請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資安長，假台北君悅酒店舉辦「證券商資通安全會議」。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00503437號
- 證券商應建立教育投資人機制，避免投資新手發生違約情事。
 1. 考量現行線上開戶便利，新開戶數創新高且年輕化，為避免投資人未具基本常識即投入股市，導致違約情事，針對投資新手，證券商應明定並落實執行教育投資人機制，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制度、交易風險、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交割義務及權益保障等事項。
 2. 前揭機制證券商應留存紀錄或軌跡，以供證券商內部稽核或本公司查核所需。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臺證輔字第11000268471號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證券經紀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

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留意投資人違約風險。
1. 適來受烏俄戰爭推升通膨，金融市場主要國家加速升
 息等為維戶強資經驗投等開戶徵信作業事宜。響理（信用狀、資產情
 故易，加投及前揭作業請確實依據「中解時況」評控
 及投資經驗投等開戶徵信作業事宜。響理（信用狀、資產情
 前揭作業請確實依據「中解時況」評控
 員律，於徵法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其辦法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日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2. 前揭作業請確實依據「中解時況」評控
 員律，於徵法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其辦法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日沖銷額度章等有相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
-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爰參酌國際趨勢，鼓勵證券商提高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門檻至三分之一。
- 另請各證券商自112年起，於每年3月31日前，登入「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自行輸入前一年度(截至年底時)董監事、主管及員工之男女性別比例資料。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為避免投資人誤解媒體引述之研究報告，請切實依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為增進外界對於研究報告之正確認知，重申應切實依旨揭規定辦理，主動對媒體未經同意轉載之報導進行澄清，並提醒媒體宜平衡報導研究報告之分析基本假設，及當時全球市場變化情況，避免造成投資人誤解。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澄清時，若媒體引用與研究報告發布有時間差，或其間發布新研究報告，應敘明研究報告發布時間、基本假設及引用資料已有差異等訊息。
 3. 請善加利用各種管道對投資人宣導，強調研究報告有其分析基本假設，研究報告係分析師引用歷年相關數據及當時國際局勢依個人觀點所撰寫，投資人參考媒體報導研究報告內容時，宜列為參考資訊之一，另應注意該報導與研究報告出具時間可能已有落差及完整性，爰仍應就當時之全球政治、經濟趨勢、產業資訊及營運變化等資訊了解其變化情形，審慎評估其投資相關風險。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檢送修正之「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持營運服務不中斷問答集」。
1.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警戒分級，爰修正旨揭問答集內容。
 2. 問答集亦可逕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 (<https://www.twse.com.tw/zh/>)

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

首頁→TWSE網站：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下拉選項)→
券商輔導→文件下載。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應適時更新「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系統」之「緊急連絡人申報作業」項目等登錄資料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公司電話：02-.....

董事長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總經理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H)
		經理	
		副理	
業務部門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林○ <u>祥</u>		
資訊部門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陳○ <u>隆</u>		
信用交易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廖○ <u>妮</u>		
董事長祕書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張○ <u>琴</u>		
總經理祕書	姓名	電話(H)	行動電話
	江○ <u>志</u>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臺證輔字第1110500136號
- 有關遺產管理人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案。(從未開過戶)
- 1. 遺產管理人得檢具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編配之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及擔任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為戶名向證券商申請開戶。基於前揭帳戶僅係為處置股票遺產所為，爰限制只准受託賣出，不得受託買進。
- 2. 配合前揭開戶作業，本公司之投資人開戶系統將增加遺產管理人開戶之身分碼「187」及統一編號等欄位格式，並自111年4月11日起實施。
-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臺證輔字第1110003428號
- 證券商得受理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憑遺囑辦理信託專戶開戶。
- 證券商辦理旨揭作業，得徵提「經公證之遺囑正本」替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目所揭「信託契約書影本」，惟若公證係民間公證人所為，應徵提民間公證人證書或公證人公會會員證書等得證明公證人有權公證之合格證書或文件影本。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原未成年委託人屆齡成年後，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之應辦補正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證券商應於旨揭委託人屆齡成年30日前，以雙掛號郵件或其他可確認意思表示到達之方式，告知其應於期限內完成下列補正開戶或另辦理委託代理授權等手續，並造冊列管暨留存相關聯絡紀錄

(一)原約終止，重簽新約：由委託人至原開戶營業處所親簽「註銷帳戶同意書」後，立即當場開立新帳戶，或擇期另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

(二)原約存續，增補所需書件：

1.回歸本人使用：得親至原開戶營業處所，或經由線上作業申請，證明申請者係本人及其意思表示後，由證券商於原「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委託買賣權限同意書」、印鑑卡等文件，明確註記已予廢棄，但後續如有變更印鑑等需求，仍應臨櫃洽辦

2.續由他人代理：不論被授權人係原法定代理人或擬變更為第三人，委託人均應臨櫃補行簽具委任授權等相關書件暨變更印鑑卡。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壹、本公司自**111年6月20日**起實施：

一、修正：

(一)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二)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三)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二、新增「辦理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貳、為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內部控制制度、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準則等要求，**新增公司行號查詢作業程序(模式比照投信投顧事業)**。

參、投信投顧事業、公司行號等採「自行驗證」方式(概括授權)(**可以「一段期間」**)。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肆、修正收費標準：

- 一、申請人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用**(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 二、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被授權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300元**；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或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 三、**投信投顧事業、公司行號**等員工或其配偶至本公司**現場**查詢其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公司行號**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可依投信投顧事業、公司行號等查詢作業程序之收費標準辦理(有別於一般投資人之收費標準)。
- 四、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伍、上開疑義查詢，營業日(8:00~18:00)撥打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92-8188專人答詢。

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

- 處置、分盤交易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自111/9/26起可看到試撮資訊

現行制度

- 現行處置、分盤交易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未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



111/9/26起

- 處置、分盤交易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
- 每5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 (盤中零股交易每10秒揭露一次)
- 若遇交易價格劇烈波動時，將採暫緩開收盤、盤中價格穩定措施等延緩2分鐘撮合機制。

簡報完畢
恭請賜教